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诉讼案件（两起）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卫材”）为原告；
- 3、涉案的金额：本次两起诉讼案件上诉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两起诉讼的判决均为二审判决结果。根据判决内容，未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欣龙卫材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重工”）之间签订设备合同（水刺生产线一、二线设备和三、四线设备）。由于案涉设备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宜昌欣龙卫材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宜昌欣龙卫材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宜昌欣龙卫材于近日收到了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24]鄂05民终2775号、[2024]鄂05民终2776号），均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两起诉讼的判决均为二审判决结果。根据判决内容，未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鄂05民终2775号、[2024]鄂05民终2776号）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